附件

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1 | 聚焦关键核 | 聚焦新药开发、精准医学、中医药关键技术及装备、高端医疗器械,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生物医药产业交叉融合等方面布局实施一批重大专项,试点一批"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实施新冠肺炎病毒防治技术和产品应急攻关,推进生物安全领域科技自立自强。 | 省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 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 | 2022—2025 |
| 2 | 心技术攻关 | 积极主动承担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对牵头承担实施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国家实际资助额 1:1的比例奖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国家和地方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2022—2025 |
| 3 | 前沿布局高水平创新 | 依托省创新研究院组建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搭建生物医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交流、战略咨询和公共服务平台。 | 省创新研究院 | 2025年12月 |
| 4 | 平台 | 支持组建"福建省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争创国家应急防控产品技术创新中心。 | 省科技厅 | 2022-2030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5 | | 创建一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布局提升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存)机构,建设省预防医学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疫情防控科研平台建设。 | 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 教育厅、卫健委、农业农村 厅、药监局、财政厅、科协 | 持续推进 |
| 6 | | 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研发中心或科技园等离岸创新中心,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教育厅、科协 | 持续推进 |
| 7 | 前沿布局 高水平创新 |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水平重大医药研发机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 50%予以资助,对非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2000 万元,对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3000 万元。 | | 2022-2025 |
| 8 | 平台 |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10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500万元。 | 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 财政厅 | 2022—2025 |
| 9 | | 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100 万元。 | 省科技厅 | 2022—2025 |
| 10 | | 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万元。 | 省科技厅、工信厅 | 2022—2025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11 | | 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完成 I、II、III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 30%,最高分别为 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 I、II、III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 20%,最高分别为 3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 | 2022—2025 |
| 12 | 产品研发和 | 对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500万元奖励;对2类、3类化学药及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 省工信厅、药监局、财政厅 | 2022—2025 |
| 13 | 产业化 | 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其中的重大项目,经评审,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并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按品种系列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 2022—2025 |
| 14 | | 对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按不超过评价成本的40%、30%和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 2022—2025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15 | | 开展优势中药材质量标准提高工作,实现道地闽产中药材"福九味" 品种及栀子、泽泻等生态种植。 | 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药 监局 | 2022—2025 |
| 16 | | 支持优质中药材在防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更大作用。 | 省卫健委、农业农村厅 | 2022—2025 |
| 17 | 推进中药材 | 打造若干道地药材大宗品种种植(养殖)基地,形成中药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流通、销售全产业链发展。 | 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药 监局、卫健委、商务厅、市 场监管局 | 2022—2025 |
| 18 | 产业提升 发展 | 对在省内建设道地药材 100 亩以上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经评审合格给予每个种植基地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 省农业农村厅 | 2022-2025 |
| 19 | |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科研、 生产及临床使用,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道地中药材行业标准和 团体标准,对完成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每项给予 50万元奖励,每个主持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 省农业农村厅、药监局 | 2022—2025 |
| 20 | | 组织实施一批生物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加快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 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 持续推进 |
| 21 | 推进科技成 果对接转化 | 对购买生物医药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300万元。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2022—2025 |
| 22 | | 用好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等载体,建立产学研用常年对接机制。 | 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23 | | 打造以厦门和福州为创新核心区,漳州、三明、宁德、莆田、龙岩、南平、泉州等为产业集聚区的"两核多区"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培育一批省级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 | 持续推进 |
| 24 | 形成"两核多区"特色布局 | 推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加速布局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厦门国家健康产业国际创新园建设,依托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围绕前沿医疗技术开展先行先试,促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聚集发展,打造现代医疗开放发展先行区、两岸医学医疗合作示范区。 | 福州市、厦门市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25 | | 推进省药监局在厦门设立审批服务窗口,支持省药品审评和监测评价中心在厦门设立分中心。 | 省药监局 | 2022年6月 |
| 26 | | 支持建设厦门药物制剂研究院。 |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 | 2025年12月 |
| 27 | 重点打造厦 | 支持建设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院。 |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 | 2022年12月 |
| 28 | 门市生物医 药产业高地 | 支持厦门建设海峡两岸医疗器械检测研究中心等,进一步完善关键 基础研发创新平台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药监局 | 2023年12月 |
| 29 | | 支持建设"厦门(国际)生物经济城"、国家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试验区,举办高水平生物医药大会及博览会。 |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发改委、科技厅、农业农村 厅 | 2025年12月 |
| 30 | | 支持厦门市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 2023年12月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31 | | 形成错位发展、协同联动、资源集聚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布局,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对跨地市产业合作项目的服务协调,加快构建全链条的产业信息平台。 | | 持续推进 |
| 32 | 大力提升专业化园区 建设 | 立足重点规划布局一批方向精准、配套完备、协同发展的专业化园区,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创业投资、环境评价、供应链配套等公共服务,健全园区商贸、住宿等生产生活配套。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 药监局、财政厅、金融监管 局 | 持续推进 |
| 33 | |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及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 | 省工信厅 | 2022—2025 |
| 34 | 培育高质量 创新主体 | 大力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龙头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培育打造福建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品牌,创造高价值专利。 | 省工信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35 | 3,4/1 /1- | 支持优势龙头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对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适当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 2022—2025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36 | 支持企业转 型升级 |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技改设备投资奖补、技改项目融资贴息等政策支持,其中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 | | 2022—2025 |
| 37 | | 助推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加强生物医药领域人才交流,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 | 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 持续推进 |
| 38 | | 实施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支持高水平医疗资源来闽合作。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39 | 推动"走出 去"和"引进 来" | 支持我省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或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药监局、 工信厅、商务厅 | 持续推进 |
| 40 | | 对在我省新增建设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40%,给予最高5000万元补助,对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对落地厦门市的产业应用基础平台,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50%。 | 省工信厅、科技厅、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 | 2022—2025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41 | | 探索将临床研究工作与公立医院、医院院长绩效考核相结合,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标。 | 省卫健委 | 2022—2025 |
| 42 | | 鼓励医务人员参与临床研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 省卫健委、科技厅、人社厅、 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厦 | 2022年12月 |
| 43 | 强化临床 研究服务 | 支持有条件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与企业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支持研究型医院开展临床试验用药拓展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挂牌内设临床研究中心。 | 省卫健委、科技厅、药监局 | 2022—2025 |
| 44 | | 建立省级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制度,推动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工作,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指南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对多中心临床研究实行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 | 2022年12月 |
| 45 | | 统一我省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优化样本共享机制。 | 省卫健委 | 2022—2025 |
| 46 | | 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和临床试验数字化管理平台。 | 省卫健委、医保局、工信厅 | 2022—2025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47 | | 发挥省药品审评与监测评价中心和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作用,引进高层次审评人才,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 | 省药监局、人社厅、财政厅 | 持续推进 |
| 48 | | 进一步优化药品及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检查和审批工作流程,简化部分二类医疗器械及上市后变更的审评和备案技术要求,开展事前立卷审查、法规技术辅导,实现药械审评、检查和审批全面提速。 | 省药监局 | 持续推进 |
| 49 | 提升审评审 批和检验检 测服务能力 | 加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对药品和 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队伍、检测仪器、经费保障等方面支持,重点加大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建设和完善疫苗批签发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实验室,持续扩展省内药品、医疗器械急需的检验新项目。 | 省药监局、人社厅、财政厅 | 持续推进 |
| 50 | | 支持福建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中心(GLP)和药物 I 期临床实验室(含生物等效性实验室)建设并扩大服务范围。 | 省药监局、卫健委 | 持续推进 |
| 51 | | 支持引进和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 技术服务机构。 | 省药监局 | 持续推进 |
| 52 | | 争取国家药监局在我省设立海峡两岸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分中心。 | 省药监局 | 持续推进 |
| 53 | 优化知识 | 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建立产业领域专利数据库,对符合条件的专利质押贷款项目予以贴息。 |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持续推进 |
| 54 | 产权服务 | 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发明专利优先审查和协同保护工作。 |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55 | 优化知识 产权服务 | 鼓励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所有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流转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 |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 持续推进 |
| 56 | 推动通关 | 优化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手续,对同一试点企业进口同一种特殊物品实施"一次评估、分批进口",提升特殊物品审批服务效率。 |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 2025年12月 |
| 57 | 便利化 | 推动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出入境平台服务全省生物医药企业。 | 厦门市人民政府 | 持续推进 |
| 58 | 促进闽台生 物医药产业 | 深化闽台生物医学工程、精准诊疗、智慧医疗等领域合作,着力引进台湾生物医药新品种和现代医疗器械投资项目。与台湾地区健康医疗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大力引进台湾地区专业人才,支持台湾医师来闽就业。推动闽台名医、名校在相关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设立医疗健康产业交流中心,促进标准互通、职业资格采认,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台港 澳办,省工信厅、卫健委、 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 市场监管局 | 持续推进 |
| 59 | 融合发展 | 支持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建设。 | 莆田市人民政府,省委台港 澳办、省卫健委、药监局、 科技厅、商务厅、发改委 | 持续推进 |
| 60 | | 对落户到福建辖区的台湾独资或控股企业在内地研发申报的药械 产品,争取国家药监局实施特殊审评审批政策。 | 省药监局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61 | 优化医保 服务体系 | 加强医保体系对创新产品应用支持,争取将各类创新产品纳入国家 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医用 耗材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按规定积极引导我省生物医药产 业创新产品及时挂网采购。 | 省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厅 | 持续推进 |
| 62 | · 优化医保 | 对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或国家医保谈判本省药品,按规定纳入我省医疗机构采购目录。督促引导二、三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我省企业的新药及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优先纳入院内采购目录。 | 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 | 持续推进 |
| 63 | 服务体系 | 完善"卫健一医保一企业"面对面机制。 | 省卫健委、医保局、工信厅 | 2022—2025 |
| 64 | | 鼓励临床医疗机构使用我省创新药械、中药独家品种、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纳入医疗机构限制性考核指标。 | 省卫健委、工信厅、医保局、 药监局 | 2022年12月 |
| 65 | |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申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创新产品,可依法实行政府首购和订购,加强宣传推广和采购使用。 | 省工信厅、财政厅、卫健委、 医保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2022—2025 |
| 66 | 支持开展 | 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支持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 | 省工信厅、卫健委 | 2022—2025 |
| 67 | · 应用示范 | 丰富医疗保障产品,推动商业保险作为医保的补充,构建多元化的保障体系。 | 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医保局、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68 | 11/167 4- 11 |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桥梁纽带和智库平台功能,组织开展 招商引资、企业家培训、政策宣传、专业博览会等活动。 | 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 科技厅、药监局 | 2022—2025 |
| 69 | 大辉行业 协会作用 | 支持市、县(区)、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举办或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高端论坛、学术交流、产业推介、招才引智等活动。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 发改委、商务厅、人社厅、 科技厅、教育厅 | 持续推进 |
| 70 | 发挥行业 协会作用 | 支持省行业协会组织本省生物医药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并给予资金补助。 | 省商务厅、工信厅 | 持续推进 |
| 71 | | 加大"八闽英才"培育工程等各级重大人才计划等对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 | 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 | 2022—2025 |
| 72 | 上沙立丰丘 | 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参加我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 | 省人社厅 | 2022—2025 |
| 73 | 打造高素质 人才队伍 | 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设立生物医药产业相关院系、学科,加大生物与医药复合型学科博硕士学位点培育与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生物医药领域人才培养、实习、实训,探索设立政府、高校、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等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 | 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 | 持续推进 |
| 74 | | 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加快培养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 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 支持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 省教育厅、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75 | 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 |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等作用,引导社会 资本投入生物医药研发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 | 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76 | | 研究设立政府财政资金参与的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鼓励行业企业联合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专项基金。 | 省工信厅、财政厅、金融监管 局、发改委,省创新研究院 | 持续推进 |
| 77 | | 鼓励金融机构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政银企对接优先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 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 持续推进 |
| 78 | 优化土地 保障和环保 准入管理 | 根据我省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切实保障生物医药项目用地需求。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 源厅 | 持续推进 |
| 79 | | 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加快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探索优化环评内容,提升环评审批效能。 | 省生态环境厅 | 持续推进 |
| 80 | | 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鼓励各地按照危险废物处置量给予补贴。 |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81 | 加强组织领导 | 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下设综合协调组、项目推进组、技术攻关组、审批服务组、市场应用组和财政金融服务组。 | 省直有关部门 | 2022年6月 |
| 82 | | 组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 | 省直有关部门 | 2022年6月 |
| 83 | 加大资金 支持 | 研究设立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支持力度,积极申报和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和专项试点,持续优化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科研攻关和产业化的高校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服务,推动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 | 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信厅、 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各设 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 验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84 | 加强政策宣传 | 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贯彻力度,不断完善细化相关支持举措。 | 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 财政厅、卫健委、药监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 合实验区管委会 | 2022年12月 |
| 85 | | 建立年度分析评估机制,对本实施方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 省工信厅 | 2022—2025 |